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調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民群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相 對 人 林鈺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住所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，而侵權行為地係在國道一號北向49公里700公尺輔助內側車道（桃園市蘆竹區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王春森